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扶风分局文件

宝环扶发〔2024〕9号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扶风分局

关于陕西省军工（集团）陕铜有限责任公司碲铜合金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陕西省军工（集团）陕铜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陕西省军工（集团）陕铜有限责任公司碲铜合金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专家评审意见已收悉，经局务扩大会议研讨、审核后，在扶风县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了项目审批前期的公示，均无任何异议，现批复如下：

一、陕西省军工（集团）陕铜有限责任公司碲铜合金生产线技改项目，是依据《陕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项目代码：（2306-610324-04-02-608935）文件受理，选址位于陕西省宝鸡市扶风县胜利路8号，本项目总投资3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该项目占地面积7200 m²，主要建设内容为在原有车间内安装反向挤压机、联合拉拔机、盘拉机、调直切断机、滚光机、碾头

机等设备，扩建碲铜合金产品生产线 1 条，并配备相应环保设施和辅助设施。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将对环境不利影响控制到最低度。我局同意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及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在建设期和营运过程中，必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项目施工期主要污染源为生活污水、施工噪声、废弃包装材料、生活垃圾等。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依托原有化粪池收集后处理。施工噪声通过厂房隔音、轻拿轻放等措施，控制噪声排放。废弃包装材料按照分类进行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二）做好运营期的污染防治工作：

1、大气污染防治：铸锭加热采用原有厂区的感应加热电炉，无废气产生；锯切工序采用的切断机为液压切断，无废气产生；不新增劳动定员，食堂油烟无新增排放。

2、废水污染防治：该项目采用水封挤压进行生产，机组配备循环水池和冷却塔 1 套，水封挤压使用自来水，循环利用不外排，无废水排放。不新增劳动定员，无生活污水产生。

3、噪声污染防治：该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主要采取基础减振、进出口采用软连接和设置隔音罩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该项目运行期主要产生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废边角料）以及危险废物（废液机油、废拉拔液、废

油桶、废含油抹布手套)。其中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定期清运处理;废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外售相关单位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废液机油、废拉拔液、废油桶、废含油抹布手套)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原有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5、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对生产车间、原料存放处等建构筑物均采取硬化防渗措施;定期维护设备;加强固体废物管理,及时清运,委托处置,避免大量堆积。

6、本项目属《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中三十九个重点行业之一,根据《宝鸡市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7年)》相关要求,项目建成后,原有的项目和此次新建项目均要求达到环保绩效A级水平。

三、在项目建成投用验收前,请积极申请办理该企业的排污许可证手续、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手续。

四、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管,应自觉接受县生态环境局的监督检查。

五、项目建成后,对配套的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处理设施由企业自主组织验收,验收后的资料报县生态环境局进行备案后,方可进行正式运行。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扶风分局

2024年2月8日



抄送:局各领导、各股室、监测站、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扶风分局

2024年2月8日印发
